

附件 2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

（参考文本）

汕_____（市本级、区县）保租认定〔20 〕 号

_____（建设单位）：

（正文部分）

汕头市_____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年 月 日

正文文本模板

已建成项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和《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2〕5号），现认定_____项目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该项目位于_____。项目用地面积_____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租赁住房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计_____套（住宅型）/间（宿舍型）。现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该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政策规定实施供应，不得上市销售或以长期租赁等方式变相销售。项目租赁价格应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并面向我市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出租。

本项目自取得本认定书之日起，持续运营期_____年（注：申请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项目，持续运营期不低于6年，且运营期不超过经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和房屋设计使用年限，下同）。

在建项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和《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2〕5号），现认定_____项目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该项目位于_____。项目用地面积_____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租赁住房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计_____套（住宅型）/间（宿舍型）。现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该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政策规定实施建设和供应，不得上市销售或以长期租赁等方式变相销售。项目租赁价格应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并面向我市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出租。

本项目竣工运营再报住建部门备案，自备案之日起计算运营期，持续运营期限_____年。

计划新建、改扩建项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和《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2〕5号），经__（市、区县）政府研究同意，现认定_____项目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该项目位于_____。项目用地面积_____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租赁住房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不少于_____套（住宅型）/间（宿舍型），具体以规划设计方案批复为准。

该项目 **70** 平方米以下户型_____套（住宅型）/间（宿舍型）且不少于_____平方米。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政策规定实施建设和供应，不得上市销售或以长期租赁等方式变相销售。项目租赁价格应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并面向我市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出租。

本项目竣工运营再报住建部门备案，自备案之日起计算运营期，持续运营期限_____年（注：计划新建项目认定时申请人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本段表述为：你单位（人）在本项目认定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的，本项目认定书有效；你单位（人）在本项目认定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的，本项目认定书自动失效）。

运营期满续办项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和《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2〕5号），项目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_____（填写原认定单位名称）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现同意该项目继续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该项目位于_____。项目用地面积_____平方米，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租赁住房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计_____套（住宅型）/间（宿舍型）。

该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政策规定实施供应，不得上市销售或以长期租赁等方式变相销售。项目租赁价格应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并面向我市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出租。

本项目自取得本认定书之日起，持续运营期_____年。